

湖州汇丰绢纺有限公司

年产 150 吨绢丝、由丝、麻、拼丝及 5000 吨铁丝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8 月 16 日，湖州汇丰绢纺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相关规定，在该公司自主召开“湖州汇丰绢纺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绢丝、由丝、麻、拼丝及 5000 吨铁丝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建设单位湖州汇丰绢纺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湖州汇丰绢纺有限公司、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年产 150 吨绢丝、由丝、麻、拼丝及 5000 吨铁丝项目验收监测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介绍，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材料，进行了现场勘察，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韶村村，建设性质为扩建，租用德清县佳伟线缆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主要产品方案为 150 吨绢丝、由丝、麻、拼丝及 5000 吨铁丝。本次验收的验收产能为 5000 吨铁丝。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湖州汇丰绢纺有限公司始建于 2002 年，该公司位于德清县新市镇三里湾大桥堍，总占地面积约 913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925 平方米，进行年产 150 吨绢丝、由丝、麻、拼丝的项目，共历经一次环评批复，具体见表 1-1。

表 1-1 湖州汇丰绢纺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审批及验收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审批	环保验收
1	年产 150 吨绢丝、由丝、麻、拼丝及 5000 吨铁丝项目	德环建审〔2006〕155 号	本次验收

2006 年 6 月，湖州汇丰绢纺有限公司委托湖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湖州汇丰绢纺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绢丝、由丝、麻、拼丝及 5000 吨铁丝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并于同年 6 月通过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德环建审（2006）155 号。此外，该扩建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30500MA28C9A449001X，使用期限为 2020 年 7 月至 2025 年 7 月。该扩建项目于 2006 年 7 月开工建设，2006 年 9 月正式投入生产运行。由于产能一直未达产，所以未按期进行验收。应急预案已经编制完成且已备案，竣工和调试已公示。

建设单位委托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 日对该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相关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企业截至验收期间已完成的年产 5000 吨铁丝项目的生产线、辅助及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与原环评文件进行对照，本项目的主要变动情况体现在生产设备数量、生产工艺和原辅料种类：

生产设备：水箱式拉丝机（细拉机）增加 3 台，滑轮式拉丝机（粗拉机）减少 4 台，滑轮式拉丝机（粗拉机）增加 2 台。以上设备的变动，不影响产能。

生产工艺：淘汰掉原工艺的酸洗过程，现工艺使用皂化液除锈。

原辅料种类：由于淘汰掉酸洗工艺，所以 31%的盐酸和石灰不再使用，增加了肥皂和液氨的使用量。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进行对比分析，以上属均不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见验收报告

（一）废气

工艺粉尘废气：通过砂带除锈机密闭收集后通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浙江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清运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

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经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排放。
皂化液循环池，定期补充损耗，不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是车间内设备运行及车间外风机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
具体降噪措施如下：

- （1）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
- （2）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震垫；
- （3）合理布置设备位置。
- （4）车间安装隔声门窗。

（四）固废

一般固废：企业已在车间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区域，车间内地面已作硬化处理，
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车间内存放区。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监
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浙江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
司清运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2）废气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3）噪声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东、西侧厂界噪声排放能够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
业厂界噪声标准》的 2 类标准，南、北侧厂界噪声排放能够达到 GB12348-2008《工
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的 4 类标准，敏感点处环境质量能够达到 GB3096-2008《声
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4a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为 COD_{Cr}、氨氮和颗粒物，根据项目的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排放总量均在原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控制要求。

六、存在的问题、整改要求及建议

(1) 加强生产管理，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七、验收结论

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相关规定，项目按照《湖州汇丰绢纺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绢丝、由丝、麻、拼丝及 5000 吨铁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湖州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关于《湖州汇丰绢纺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绢丝、由丝、麻、拼丝及 5000 吨铁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德环建审〔2006〕155 号)，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中环境保护措施要求。经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验收工作组同意“湖州汇丰绢纺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绢丝、由丝、麻、拼丝及 5000 吨铁丝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八、后续要求和建议

(一) 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二) 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三) 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对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公开环境信息。

(四) 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验收负责人	沈岑毅	湖州江丰源科技有限公司	13287947024
验收参加人员	徐蕾媛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112735821
	李斌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5396098282
	袁伟陆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5757872611
	孙磊	中星(浙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5605704318



